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

项目编号：QZZC2024-C2-50009-DLJJ

采购人：灵山县农村公路改造建设所

采购代理机构：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六章 设计图纸.....6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 (QZZC2024-C2-50009-DLJJ)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ZZC2024-C2-50009-DLJJ
- 2、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723102.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723102.00 元）
- 6、采购需求：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一项，全长 26.1 米宽 5 米桥及引道护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 7、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

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

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村公路改造建设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727 号

联系人及电话：罗春 0777-6503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二楼

联系人及电话：潘杏 0777-6760036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 项目编号：QZZC2024-C2-50009-DLJJ
2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一项，全长 26.1 米宽 5 米桥及引道护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

		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9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2) 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 15 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缴纳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前缴纳，并且将银行转账回执单，截图清晰可见放入报价文件中。 报价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账号：20755801040010967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8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723102.00 元）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2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6760036 通讯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二楼
2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22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账 号： 2075 5801 0400 1096 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23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4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5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

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竞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公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4）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4）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竞标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④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

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型），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工程名称：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
- 2、采购内容：本工程位于灵山县内，全长 26.1 米宽 5 米桥及引道护坡。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元）：723102.00
- 4、工期：150 日历天。
- 5、建设地点：灵山县平山镇。
-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政策优惠：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竞标声明书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可证扫描件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公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竞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技术标评分(满分70.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4.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2.0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2.0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齐全，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秀（2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好（1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般（0.5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0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10.0分）	优秀（10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施工段划分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清晰、顺序得当，满足规范要求； 良好（7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认识较全面、较深刻，施工段划分较合理且较符

	商供应商 的施工组 织设计编 制内容进 行独立打 分。		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可行、顺序较得当，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3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项目认识一般，施工段划分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一般、顺序一般，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差（1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对项目认识片面，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条理混乱、顺序不当，不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满 分 10.0 分）	优秀（10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良好（7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齐全、方案可行，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一般（3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内容一般、方案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 差（1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可行、施工技术措施不可行。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满 分 10.0 分）	优秀（10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得当、科学、详细。

			良好（7 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可行（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可行。 一般（3 分）：质量目标不太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基本或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一般。 差（1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措施不得当。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0 分）	优秀（10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明确；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合实际。 良好（7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可行，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较准确，防范措施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可行。 一般（3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一般；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一般，防范措施切实基本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一般。 差（1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

			有基本管理体系或缺少、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 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无 事故应急预案或考虑不全面，不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满分 5.0 分）	优秀（5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 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 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明确；事故应急预案考虑 全面，切合实际。 良好（3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较明确、 管理体系较可行，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 测和辨识较准确，防范措施可行；事故应急预案 考虑较全面，可行。 一般（1.5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 明 确，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一般；风险源 预测 和辨识一般，防范措施切实基本可行；事 故应急预案考虑一般。 差（1 分）：安生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 有基本管理体系或缺少、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 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无 事故应急预案或考虑不全面，不切实可行。
		工程进度计 划与措施（满 分 5.0 分）	优秀（5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 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 要求，施工强度分析明确，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 合实际，控制性项目安排科学，保证工期的措施 详细，工程进度补救措施清晰，完全能保证在项 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良好（3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较得当，进度 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较清晰，较满足项目要 求，施工强度分析可行，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较清 楚，控制性项目安排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可行，

			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一般（1.5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强度分析一般，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安排一般，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差（1 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不清晰或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施工强度分析有误，没有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控制性项目安排不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不明确，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在项目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
		资源配置计划（满分 5.0 分）	1、施工机械设备（满分 3 分） 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 评审标准如下： 优秀（3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的储备机械；进场时间安排科学、有序。 良好（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有漏项，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2、劳动力配备（满分 2 分） 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 相对稳定的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秀（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安排妥当、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好（1.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各主要施工工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0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评价优秀的：5.0 分 评价良好的：3.0 分 评价一般的：1.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综合实力（满分 6.0 分）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承接过公路桥梁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须附工程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商务标评分（满分30.0分）	报价分（满分30.0分）	磋商报价评审（满分30.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30.0分
综合总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0分	
磋商供应商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若磋商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承包人必须向相关劳动保障部门按各行业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1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说明：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二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全线最低数量要求

注：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托书

灵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镇山秀村委丈古田桥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灵山县农村公路改造建设所

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公路工程适用合同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单位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

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保证工程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成交价的 2%）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业主）批准并在项目法人（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储存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b.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三个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三个在建工程起(含第三个)，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9% 存储，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c.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为 0.5%，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d.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e.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设定上限)；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g.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6)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用实名制、分账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一金三制”进行管理。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每期计量按计量款 10%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将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交给项目法人（业主），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提交给项目法人（业主），项目法人（业主）在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中将工人工资以转账方式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再由银行代发到工人个人账户。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

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

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

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条例》、《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施工合同价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7.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由业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一次性扣回开工预付款（合同价的 6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款支付金额

（1）工程开工前预先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工程计量款的支付：项目建设中按工程进度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90%（不超合同价）；待完成验收并审计结算可拨付至结算审计金额。

17.3.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中止合同，并通知县财政局延期支付工程款。

17.3.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认为甲方有故意拖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的，乙方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或资金拨款科室）反映情况。县财政局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按工程结算价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修期为：1 年，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7.5 交工结算

17.5.2 交工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政策性文件或规格有变化可相应据实调整。

17.6 最终结算

17.6.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1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 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监理指令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以下条款处理：

a. 未按监理开工指令开工的，超出开工时间 15 天内可处以 25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承包人未按监理开工指令开工的，超出开工时间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25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向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以下条款处理：

a.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b.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5000 元/月。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500 元/月次。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7)、(4)及(10)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以下条款处理：

a. 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25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5)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2)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

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3）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4）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III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在 20 天内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竣工文件。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5)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6)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变更的工程量和单价需经发包人同意。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双方协商办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人工、机械台班、材料合同工期范围内采用固定价格，不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由业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6	17.2.1	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0.5%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工程交工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5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8.9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印发《广西农村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目录的通知）执行。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进行联名投保，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发包人按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30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

		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发包人按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灵山县仲裁委员会
	25.1	计量款的支付：（1）工程开工前预先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工程计量款的支付：项目建设中按工程进度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90%（不超过合同价）；待完成验收并审计结算可拨付至结算审计金额。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涵洞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算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出及返还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由承包人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结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图纸

（另附发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发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公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8.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14. 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 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磋商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或 生产 能力	现在何 处	进场时 间	退场时 间	用于施工 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 人数		工 种						合 计	
								人 数	人 工 工 日 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简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 5000	1000-5000	500-1000	<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①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竞标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的_____%	
5	质量标准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